

鹿寨县 2024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
(LZZC2024-C3-230236-GXJX)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农和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鹿寨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鹿寨县 2024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LZZC2024-C3-00472

供应商（乙方）广西农和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LZZC2024-C3-230236-GXJX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鹿寨县 2024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

1.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期：2025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报送工作记录、工作总结等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

1.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耕地轮作，实施面积 6000 亩。为 2024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提供统一供种、统一整地、统一播种、统一技术培训、统一肥水管理、统一制作示范标牌等服务。

2、质量保证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期：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成果资料：

1) 示范区相关工作台账及示范原始记录数据、示范报告等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

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 元）。【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2 付款方式：

①成交人完成油菜种子的供应，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②成交人的机耕及种植服务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③采购人的完成收籽油菜测产验收工作，并在完成项目全部验收工作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5、验收

5.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第三方考核细则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5.3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5.4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示范区作物收获时，进行测产验收，同时进行典型农户满意度调查。各项目实施结束后，将验收材料上报采购人。做好有关文件、方案、物资采购资料、发放清册、测产验收数据、验收报告、工作总结及项目图片和影像等资料的归档管理。

5.6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6.1.3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6.1.4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1.6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6.2.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6.2.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

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2.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6.2.7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人员人身、设备安全。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争议解决

9.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所有附件、合同文件、方案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1.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LZZC2024-C3-230236-GXJX

项目名称：鹿寨县 2024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鹿寨县 2024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	1	项	900000.00

磋商总报价（大写）：玖拾万元整 元（¥ 9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报送工作记录、工作总结等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农和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鹿寨县2024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LZZC2024-C3-230236-GXJ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广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882000	鹿寨县2024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	1	项	2025年3月29日

3、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一、目标任务 鹿寨县 2024 年全县耕地轮作（水稻+收籽油菜）面积 6000 亩。通过开展轮作，推动地方粮油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目标任务 鹿寨县 2024 年全县耕地轮作（水稻+收籽油菜）面积 6000 亩。通过开展轮作，推动地方粮油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响应	/																
2	二、实施范围 全县实施面积 6000 亩，2024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提供统一供种、统一整地、统一播种、统一技术培训、统一肥水管理、统一制作示范标牌等服务。	二、实施范围 全县实施面积 6000 亩，2024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提供统一供种、统一整地、统一播种、统一技术培训、统一肥水管理、统一制作示范标牌等服务。	响应	/																
3	三、采购内容 1、采购油菜种子 1.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参数要求</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油菜种子</td> <td>1、净度 ≥ 98%； 2、发芽率 ≥ 85%； 3、水分 ≤ 9.0%； 4、包装：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td> <td>2400 kg</td> </tr> </tbody> </table> 备注：种植面积 6000 亩，要求产量达到 50 公斤/亩以上。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种子	1、净度 ≥ 98%； 2、发芽率 ≥ 85%； 3、水分 ≤ 9.0%； 4、包装：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2400 kg	三、采购内容 1、采购油菜种子 1.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参数要求</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油菜种子</td> <td>1、净度 ≥ 98%； 2、发芽率 ≥ 85%； 3、水分 ≤ 9.0%； 4、包装：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td> <td>2400 kg</td> </tr> </tbody> </table> 备注：种植面积 6000 亩，要求产量达到 50 公斤/亩以上。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种子	1、净度 ≥ 98%； 2、发芽率 ≥ 85%； 3、水分 ≤ 9.0%； 4、包装：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2400 kg	响应	/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种子	1、净度 ≥ 98%； 2、发芽率 ≥ 85%； 3、水分 ≤ 9.0%； 4、包装：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2400 kg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油菜种子	1、净度 ≥ 98%； 2、发芽率 ≥ 85%； 3、水分 ≤ 9.0%； 4、包装：25 公斤； 5、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	2400 kg																	

4	<p>2、种植服务</p> <p>(1) 机耕服务:</p> <p>①对种植油菜的地块进行机耕;</p> <p>②要求耙田后地块平整;</p> <p>③开沟起垄, 垄面宽 1.2 米, 沟宽 40 厘米, 够深 20 厘米。</p> <p>(2) 播种要求:</p> <p>①要求 11 月 30 日前播完种;</p> <p>②油菜种植无人机播撒或机直播 6000 亩, 种子用量 0.4 kg/亩, 要求播种均匀;</p> <p>(3) 采用无人机飞播, 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飞播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纸质版提供给业主 (地块亩数)。</p>	<p>2、种植服务</p> <p>(1) 机耕服务:</p> <p>①对种植油菜的地块进行机耕;</p> <p>②要求耙田后地块平整;</p> <p>③开沟起垄, 垄面宽 1.2 米, 沟宽 40 厘米, 够深 20 厘米。</p> <p>(2) 播种要求:</p> <p>①要求 11 月 30 日前播完种;</p> <p>②油菜种植无人机播撒或机直播 6000 亩, 种子用量 0.4 kg/亩, 要求播种均匀;</p> <p>(3) 采用无人机飞播, 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飞播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纸质版提供给业主 (地块亩数)。</p>	响应	/
5	<p>3、建立种植示范区并进行技术推广活动</p> <p>(1) 技术推广宣传: 技术资料、横幅等宣传。</p> <p>(2) 建立示范点: 在鹿寨镇、中渡镇各只设 1 个 100 亩以上收籽油菜种植示范点, 并在每个示范点设置 1 块有关示范标识牌。</p> <p>(3) 在中渡镇组织 1 场收籽油菜种植技术培训会, 组织不少于 40 个种植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和示范观摩。</p>	<p>3、建立种植示范区并进行技术推广活动</p> <p>(1) 技术推广宣传: 技术资料、横幅等宣传。</p> <p>(2) 建立示范点: 在鹿寨镇、中渡镇各只设 1 个 100 亩以上收籽油菜种植示范点, 并在每个示范点设置 1 块有关示范标识牌。</p> <p>(3) 在中渡镇组织 1 场收籽油菜种植技术培训会, 组织不少于 40 个种植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和示范观摩。</p>	响应	/

6	<p>四、工作要求</p> <p>1、种子质量要求</p> <p>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p> <p>3、供应商的最终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p>	<p>四、工作要求</p> <p>1、种子质量要求</p> <p>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p> <p>3、供应商的最终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p>	响应	/
---	---	---	----	---

	4、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4、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响应	/
7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人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人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响应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江西农和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